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94號

債 權 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

債 務 人 林建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另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請求按年息百分16計算利息部分，經查：債權人主張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60元係剩餘未繳金額13,860元及第7至12期帳單逾期金400元，惟債權人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影本並無上開金額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約定，經本院分別於113年8月29日、113年9月23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補正釋明請求本金及逾期金均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上開通知已分別於113年9月2日、113年9月24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僅於113年9月9日具狀陳報依合約約定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違約金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「利息」約定之證明文件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請求利息利率應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故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部分之聲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

01 回。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05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6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10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支命後十五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